

附件 1

2022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 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管理、监督和指导下级司法所工作。

(三)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 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0.1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26
	30			61	
总计	31	511.50	总计	62	511.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2022 年
度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79	486.58	0.00	0.00	0.00	0.00	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2.67	452.46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		司法	452.67	452.46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01		行政运行	385.67	385.46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4.24	494.2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12	460.1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60.12	460.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8.41	368.4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04	37.0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
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款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68	15.6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9.91	459.9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1	13.1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	5.3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0.0 0	0.0 0	0. 00	0.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0.0 0	0.0 0	0. 00	0.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0.0 0	0.0 0	0. 00	0.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4	0.0 0	0.0 0	0. 00	0.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0.0 0	0.0 0	0. 00	0.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6	0.0 0	0.0 0	0. 00	0.0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7	0.0 0	0.0 0	0. 00	0.00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8	0.0 0	0.0 0	0. 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486 .58	本年支出合计	5 9	494 .03	494 .03	0. 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24. 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	17. 26	17. 26	0. 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24. 71		6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0.0 0		6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0.0 0		6 3				
总计	3 2	511 .29	总计	6 4	511 .29	511 .29	0. 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4.03	494.0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8	15.68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8	15.68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68	15.6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91	459.91	0.00
20406			司法	459.91	459.91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8.20	368.2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67	20.67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04	37.0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1	13.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3.11	13.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	5.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	5.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
镇市珠山区司
法局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38	302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182.99	307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61	30201	办公 费	10.06	30701	国内 债务付 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15	30202	印刷 费	3.19	30702	国外 债务付 息	0.00
30103	奖金	4.33	30203	咨询 费	0.00	30703	国内 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2	30204	手续 费	0.00	30704	国外 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 支出	2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 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	30207	邮电 费	0.72	31002	办公 设备购 置	26.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	30208	取暖 费	0.00	31003	专用 设备购 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 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 设施建 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9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8.03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0.75	31203	政府投资基	0.00

				行维护 费			金股权 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 9	其他 交通费 用	10.1 5	3120 4	费用 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17.5 8	3024 0	税金 及附加 费用	0.00	3120 5	利息 补贴	0.00	
			3029 9	其他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151. 83	3129 9	其他 对企业 补助	0.00	
						399	其他支 出	0.00	
						3990 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0.00	
						3990 8	对民 间非营 利组织 和群众 性自治 组织补 贴	0.00	
						3990 9	经常 性赠 与	0.00	
						3991 0	资本 性赠 与	0.00	
						3999 9	其他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5. 00	公用支出合计						20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2 年
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2022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年度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
司法局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33	0.78	0.7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0.75	0.7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0.75	0.75
3.公务接待费	6	2.74	0.03	0.03
(1)国内接待费	7	——	——	0.03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11.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8.59 万元，增长 15.48%；本年收入合计 486.7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0.29 万元，增长 89.7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0 名司法辅助人员及绩效工资，打造了社区矫正中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86.58 万元，占 99.95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20 万元，占 0.05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94.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合计 494.2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6.05 万元，增长 18.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0 名司法辅助人员及绩效工资，打造了社区矫正中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45 万元，下降 30.14 %，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支出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94.2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82 万元，决算数为 49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3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预拨了绩效工资。

（二）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7.83 万元，决算数为 4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1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67 万元，决算数为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5 %，主要原因

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3 万元，决算数为 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4.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9.3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38 万元，下降 12.51%，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支出有所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2.01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支出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6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37.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26.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185.32%，主要原因是：打造了社区矫正中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33 万元，决算数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63%，

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55.9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出国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决算数为 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 %，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66.66 %，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6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0.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95 %，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55.08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2 万元，增长 23.02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等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说明：“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公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区司法局严格地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有关专项资金支出规定和本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有效的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二十大的会议精神，为珠山区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强化预决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2022 年珠山区司法局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的工作要求，我局开展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开展 2022 年度部门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 4867856.22 元，实际到位 4867856.22 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用于基本工作开展费用 4867856.22 元，负责全区的司法行政工作，包括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

传、律师管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度，防止执行过程中会出现的违规行为，并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监督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改正，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二十大的会议精神，为珠山区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强化预决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

的需要，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绩效评价对象

2022年部门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 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

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勘查。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勘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江西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2021年7月20日下发《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1]2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特点，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1)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

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 结合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 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2、组织实施

(1)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2)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收集、核实相关资料, 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 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 召开访谈会;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 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优化评价指标。

3、分析评价

(1)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绩效评价资料, 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 计算各种评价指标, 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 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根据统

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编写绩效报告

通过对项目指标绩效考核，编写综合性的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与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在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我们严格地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有关专项资金支出规定和本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有效的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345 人，安置帮教对象 1500 多人，完成人民调解案件 5000 多件，完成法律援助案件量 403 件，保障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

三是适度增加财政投入。添置和升级办案装备，逐步提高业务开展硬件设施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使其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相协调，为区域社会治理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上不健全，虽然我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是还不完善。

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h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h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	7	7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内监所对接率 100%，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省内监所对接率 100%，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无缝对接率	=100	100	30	30	
		时效	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安置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0	20	2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	4	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4	4	4	-	100	-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全年办案数	≥300	402件	20	20	
		质量	结案率 (%)	≥90	300件	20	20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性 (%)	=100	100	20	20	
		成本	补贴标准执行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权援助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安置帮教”、“法律援助”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珠山区司法局安置帮教项目 2022 年度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安置帮教工作政策,增强安置帮教工作效果,确保我区安置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下达了安置帮教工作经费7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合理使用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安置帮教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达到 100%。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运用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确保全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达到 100%，“三无人员”安置率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珠山区财政局通知单位开展项目自评的文件，有序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实施评价

1、资料收集。由评价工作组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2、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

评价数据和数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访谈、资料核查、调查等方式进行。

3、报告完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	7	7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内监所对接率 100%，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省内监所对接率 100%，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无缝对接率	=100	100	30	30	
		时效	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安置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0	20	2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20	2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下达我单位的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共计7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年初全部完成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补助经费7万元，执行7万元。执行的7万元全部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补助经费发放，不足部分用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装备采购管理要求，坚持申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采购的装备都是开展基本业务所必需的，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费用于支持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所用，补助经费用于对刑满释放人员生活上的补助，有效提高了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的践行司法为民。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实际到位7万元，实际使用7万元，项目的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为一般性项目，不存在质检、验收工作，故不存在单位完成质量。我局严格按照各项业务相关支出实际情况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保障我区 2022 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司法行政基层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补助经费得到保障，促进了辖区内的长治久安，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辖区内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在 2022 年度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我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五、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率 100%，用于司法基层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补助经费发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

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

三是适度增加财政投入。添置和升级办案装备，逐步提高业务开展硬件设施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使其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相协调，为区域社会治理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珠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2022 年度自评报告

二、基本情况

（二）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使用监管,提高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2022 年下达了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4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高质的法律服务,有效提高法律援助的群众知晓率。坚持贯彻省市法律援助工作精神,将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拓宽至低收入人群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主动帮助困难弱势群体解决法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珠山区财政局通知单位开展项目自评的文件,有序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实施评价

1、资料收集。由评价工作组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2、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评价数据和数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访谈、资料核查、调查等方式进行。

3、报告完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	4	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4	4	4	-	100	-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全年办案数	≥300	402件	20	20	
		质量	结案率(%)	≥90	300件	20	20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成本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权援助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四) 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下达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共计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年初全部完成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共计4万元，执行4万元。执行的4万元全部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和法律援助办公，不足部分用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装备采购管理要求，坚持申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采购的装备都是开展基本业务所必需的，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

（五）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和法律援助办公，有效提高了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的践行司法为民。

（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万元，实际使用4万元，项目的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为一般性项目，不存在质检、验收工作，故不存在单位完成质量。我局严格按照各项业务相关支出实际情况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保障我区 2022 年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维护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维权意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

五、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率 100%，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和法律援助办公。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

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

三是适度增加财政投入。添置和升级办案装备，逐步提高业务开展硬件设施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使其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相协调，为区域社会治理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 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 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